



學生校外房屋租賃契約書

【租賃契約書】

立契約	7書人:	
	出租人 承租人	(以下簡稱爲甲方) (以下簡稱爲乙方)
茲	因房屋租賃事件,雙方合意訂立本契約,約款	如下:
第一條	租賃標的所在地、使用範圍及使用目的	
2.	房屋座落:縣(市)鎭(鄉、市、區) _ 號 樓 使用範圍: 上述房屋□整層(房廳_ (間)使用坪數爲坪,屋齡年。	廚衛)\ □套房(間)\ □雅房_
	使用目的:住家、營業、其他	
自民國	I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_	日止,計年月。
	註 租金及押租金	
	租金爲 □每月 \ □每學期 新台幣 月日 前給付甲方。 押租金元整。乙方應於簽訂本約之 退還乙方。	
3.	乙方如有積欠租金、依約應負擔之費用未繳納時,該積欠租金、代墊款及損害額,甲方得由	
第四條	· · · · · · · · · · · · · · · · · · ·	
1.	就本租賃物應納之一切稅費,如房屋稅、地價稅	说、出租人因本件租賃而生或增加之所得稅等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 1. 就本租貨物應納之一切稅費,如房屋稅、地價稅、出租人因本件租貨而生或增加之所得稅等, 皆由甲方自行負擔。
- 2. 租賃期間因使用本租賃物所產生之□電費、□自來水費、□瓦斯費、□電話費、□大樓管理費、□其他,除另有約定外,應由乙方負擔。前項未勾選或表明之其他費用,如爲使用租賃房屋所生之費用,均由甲方負擔。

第万條:轉和

未經甲方之同意,乙方不得將租賃權轉讓與第三人,亦不得將房屋轉租與第三人。

第六條:修繕及改裝

- 1. 房屋因自然使用所產生之耗損而有修繕之必要時,應由甲方負責修繕,不得拖延。如修繕不 能或修繕後不合使用目的時,乙方得終止本租賃契約。
- 2. 乙方如有改裝設施之必要,應取得甲方之同意,但不得損害原有建築結構之安全。

第七條:房屋之使用

乙方不得將房屋供非法使用或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若造成甲方之損害,願負一切 責任。如租賃物所在地之公寓大廈住戶間就房屋及相關設施之使用有規約或其他決議者,乙方 亦應遵守之。

第八條:違約之效果

- 1. 乙方積欠租金達兩個月以上,經甲方催告限期繳納仍不支付時,甲方得終止本租約。
- 2. 乙方於終止租約經甲方定七日以上催告搬遷或租期屆滿已經甲方表示不再續約,而仍不交還 房屋,自終止租約或租賃期滿之翌日起,乙方應給付甲方按房租貳倍計算之違約金,未滿一 個月部分按其比例計算。
- 3. 甲乙任一方若有違約情事,致損害他方權益時,願賠償他方之損害及支付因涉訟之訴訟費、 律師費(依稅捐機關核定之最低收費標準)或其他相關費用。

第九條:租賃物之返還

租賃關係消滅時,乙方應即日將租賃房屋回復原狀遷空返還甲方,不得拖延。如租賃房屋之改裝係經甲方之同意者,乙方得以現狀遷空返還。

第十條:管轄法院

如因本約所生紛爭,雙方同意以台灣

地方法院爲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誠信原則

本約如有未盡事官,雙方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依民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 送達及不能送達之處置

出租人與承租人雙方相互間之通知,應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為準,其後如有變更未經書面告知他方,致無法送達或拒收者,以郵局第一次投遞之日期爲合法送達之日期。

第十三條:特別約定事項:(雙方得自行議訂之特別條款)

1.	乙方得提前終止本約,	但應於壹個月前通知甲方,	並應另行給付甲方相當
	於個月之租金金額。		

2.

3.

4.

恐口無憑,特立本契約書一式貳份,雙方各執乙份爲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

戶籍住址:

身份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乙方:

戶籍住址:

身份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年

注意事項:

- 1. 本注意事項僅促請訂約雙方注意,並非本約之一部份,無約束雙方之效力。
- 3. 訂約時應先確定訂約者之身份,如身份證或駕照等身份證明文件之提示。如立契約書人有一方爲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 4. 應注意房東是否爲屋主或二房東,可要求房東提示產權證明如所有權狀、登記簿謄本或原租 賃契約(應注意其租賃期間有無禁止轉租之約定)。
- 5. 本約第十二條第一款之數額,應以相當於一個月租金之金額爲適宜。
- 6. 依土地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額年息百分之十爲限。另依土地法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押租金以不得超過二個月之租金總額爲官,超過部份,承租人得以超過之部份抵付房租。

- 7. 交屋時可拍照存證租屋狀況,以供返還租屋回復原狀之參考。如租屋附有傢俱,以列清單註明爲宜。
- 8. 在交付押租金或租金時,房客應要求房東開付收據交房客或於房客所持有之租賃契約書上註明收訖爲宜。同時房東返還押租金於房客時,亦應要求房客簽寫收據或於房東所持有之租賃契約書上記明收訖爲宜。

房租收付款明細

租期自	任	日	日至	任	日	日
11出共11日	4	Л	$\sqcup \pm$		Л	-

押租金金額	收付款日期	收款人簽收
所屬月份及租金金額	收付款日期	收款人簽收

謝謝您,大葉子弟望您來牽成。



大葉大學 學務處生活與住宿輔導組

電話:04-8511888 分機 1180、1171~1175

傳真:04-8511036

通訊地址:彰化縣 515 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 (活動中心 M107 室)

生活與住宿輔導組網頁:<u>http://www.dyu.edu.tw/~ulc2701/</u>